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推股份”）与某境外客户（基于保密考虑，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或“被许可方”）拟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经双方协商，公司拟向被许可方授予三款国三挖掘机、三款国二装载机产品全套生产技术、设计文件、工艺技术文件的排他使用权，授予两款国三宽体车产品一般性使用权（以上产品仅在国外特定区域授权，不影响山推在国内和国外其他市场销售）；许可被许可方在其境内开展产品的投产、零部件本地化、整机总装、产品测试、整机销售、售后服务业务；同时配套提供技术资料交付、人员培训、现场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协议项下对价由固定技术许可费、提成许可费以及技术服务费三部分组成。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本合同履约期限为 10 年。因期限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更迭、市场环境以及政策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也可能面临着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政府审批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导致的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拟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经双方协商，公司拟向被许可方授予三款国三挖掘机、三款国二装载机产品全套生产技术、设计文件、工艺技术文件的排他使用权，授予两款国三宽体车产品一般性使用权（以上产品仅在国外特定区域授权，不影响山推在国内和国外其他市场销售）；许可被许可方在其境内开展产品的投产、零

部件本地化、整机总装、产品测试、整机销售、售后服务业务；同时配套提供技术资料交付、人员培训、现场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协议项下对价由固定技术许可费、提成许可费以及技术服务费三部分组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某境外客户。

2、主营业务：工程机械整机及零部件生产制造、装配、销售、服务。

3、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判断：交易对方具备项目建设、生产运营等的基础履约条件。

5、经公司管理层判断，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手方的信息及交易金额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等规定，填制《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审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项目涉及地区、交易对手方的信息及交易金额进行了豁免披露。

三、技术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各方

许可方：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被许可方：某境外客户

2、许可授权内容

（1）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授予部分履带式挖掘机、装载机排他性技术许可，授予部分宽体车一般性技术许可，许可地域仅限被许可方所属境内；授权范围包括：协议附件中列明工程机械产品的全套设计文件、工艺文件、技术标准，用于零部件及整机投产、本地化生产、产线升级扩产、整机装配、性能测试、销售、质保及售后维保。

（2）被许可方仅可在本协议框架内使用本技术；未经许可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签署分许可协议；为履行本协议可向外协零部件供应商提供图纸，但外协方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外协加工件仅可供给被许可方。

（3）技术文件初始交付语言为中文；经双方协商部分文件可附带外文翻译版本；

许可方应在协议生效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套技术文件交付，设置文件交接签收流程与缺件补正机制。

（4）被许可方可以在自产合格产品上使用 “SHANTUI” 商标，商标许可事宜另行约定；不合格产品禁止贴标销售。

（5）知识产权权属：许可所移交的全部技术、图纸、技术标准的著作权、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始终归许可方所有；协议提前终止，被许可方须归还全部纸质文件、销毁全部电子副本。被许可方在协议期内自行作出的技术改进成果归被许可方所有，双方另行协商许可方使用该改进成果的条件。

3、许可费用及支付安排

协议项下对价由三部分组成：①各机型固定技术文档许可费；②按下线台数计提的单位提成许可费（Royalty）；③工程支持、技术培训服务费（单独计费，不计入前述许可费）。

固定许可费涉及的具体型号的资料及技术移交，应在收到相应固定型号付款后开始。许可方应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90（九十）个日历日内移交完整的设计及技术资料。双方仅可在该期限内约定详细的分阶段移交计划。

4、技术培训与技术支持

（1）许可方接收被许可方技术人员来华培训；同时可派遣技术专家赴被许可方所在工厂开展现场技术指导：就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的人员数量、培训周期、费用分摊等具体事项双方单独约定。

（2）许可方完成产品技术改进后，应在改进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通知被许可方，并向被许可方授予改进技术的使用权；配套培训另行协商。

5、保密义务

（1）全部图纸、工艺、技术方案、项目商业计划均属于保密信息。

（2）被许可方为完成相关境外地区本地化政府审批，可以在必要范围内向相关国家机关提交保密资料，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许可方。

（3）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继续存续 5 年；发生泄密，许可方除主张损失赔偿外，有权另行申请采取保全禁令措施。

6、质量、责任划分

（1）许可方保证所交付技术资料权属合法；若因许可方原始技术本身存在缺陷，许可方承担修复、更换及对应实际损失赔偿。

（2）因被许可方厂区条件、人员操作、擅自修改工艺、外协件选型造成产品质量缺陷，由被许可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被许可方对其在其境内生产、销售整机面向终端客户的质量索赔承担全部责任；从许可方采购的零部件本身缺陷，按供货质保条款由许可方承担责任。

7、协议解除关键情形

（1）发生重大违约，违约方收到书面通知 30 日内不整改，另一方可以在 60 日通知期后解除协议。

（2）被许可方出现：严重逾期付费超 120 天、泄密、技术转许可、技术挪作协议外用途、违规使用商标、拒绝审计等情形，许可方有权发送整改通知，逾期不改正可单方解约。

（3）若因两国法律法规重大变更，直接导致本项目客观无法继续执行，双方可提交证明文件后提前终止协议，已发生费用据实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协议终止后：被许可方立即停止生产新产品；已在终止日前完工的贴标成品，可在 1 年内继续对外销售；技术文件全部返还、电子副本销毁。

8、协议有效期：协议有效期 10 年。

9、不可抗力

发生地震、战争、制裁、罢工、疫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履行通知及举证义务后履约期限顺延；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 个月，双方协商协议后续安排；不可抗力不免除发生前已到期债务。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形成业务依赖。

2、若协议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确认。

五、风险提示

1、境外政策风险：本次技术许可事项涉及境外交易，不同的政治制度、法律体系以及商业环境、文化背景可能对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对方的法律体系、商业环境、文化背景等相关事项，切实降低与规避因协议履行带来的各类风险。

2、履约风险：交易双方已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重大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受到政策调整、外部环境变化等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付款逾期、项目延期甚至项目搁置风险。

3、不可抗力风险：地缘政治、制裁等不可控因素，可能影响协议正常履行。

4、项目实施需取得项目所在地政府审批许可，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相关审批未能通过，本项目将存在无法按期落地、甚至终止实施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技术许可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分阶段确认收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技术许可协议。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